|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表 112.1版**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地址 |  | | |
| 電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姓名 | | 電話 | 連絡人 | 姓名 | 電話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計畫執行期間 |  | |
| 計畫內容  概要 |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 預算 | 計畫總經費(A+B+C) | | |  | | |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A) | | |  | | |
| 申請單位自籌款(B) | | |  | | |
| 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 | 機關或單位名稱 | | 補助經費(C) | | |
|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1.計畫書1份(「含經費概算表」)。  □2.申請單位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定文件影本。  □3.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4.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5.其他有關資料。(配合宗教優質化切結書)。 | | | | | | |
|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承辦: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 | | | | | |

(請翻面至次頁簽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說明)

**\*補助申請人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4)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4.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者，將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以罰鍰。

\*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如某宮廟之負責主委為民意代表（或民意代表二親等親屬），則該宮廟若向本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

已詳閱上開注意事項: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相關人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相關人員，業依規定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此致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簽署人:

簽署日期:

**112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

一、補助依據: 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資格條件:

（一）本市登記立案之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等宗教團體。

（二）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獎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政策之其他宗教團體。

三、補助項目及範圍：

  （一）一般性補助：

   1.辦理宗教團體一般性神明聖誕、宗教文化或研習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2.辦理宗教團體神明聖誕暨禮儀祭典、宗教民俗文化、傳統民俗技藝（藝陣）、民俗薪傳活動或研習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八萬元。

   3.促進宗教團體發展之觀摩、聯誼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4.三科（朝、年）或五科（朝、年）建醮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5.十科（朝、年）以上建醮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6.辦理本市（或他縣市）跨區性地方重大傳統宗教性民俗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7.辦理佈教、傳道、公益慈善及有益於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會，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府視個案申請計畫內容，依宗教政策業務需要補助之。

   1.屬全國性重大宗教性民俗活動或競賽，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配合政府政策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辦理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相關活動，核

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3.承辦本市特定活動、研習參訪或其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可者，補助金額不受一、二目之限制。

  \*注意: 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至少百分之二十。

四、申請期間：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

五、本年度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2,580萬元。

六、審查方式：依個案申請計畫內容，參照第3點項目範圍及經費概算規模 予以核定補助。

七、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 、概算及效益等項。

 （三）申請單位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定文件影本。

 （四）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五）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六）配合宗教優質化切結書(附件二)。

八、申請流程:檢具應備文件送所轄區公所，由區公所初審後函轉本局辦理。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府民政局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違本府所推動之宗教優質化相關政策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拒不配合前款規定等具體情事，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

  （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申請補助者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一併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